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1	100 年 5 月 5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li> </ol>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	100 年 5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票日 20 日前</li> <li>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li> </ol> </li> <li>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li> <li>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li> <li>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li> <li>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li> </ol> </li> </ol>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3 項，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0年5月11日至5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4	100年5月13日前	政黨推薦書撤回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100年5月1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5月1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區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6	100年5月1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公所初審，並於本(19)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00年5月29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9)日編造完成。	市選舉委員會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8	100年6月3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
9	100年5月31日至6月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00年6月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00年6月3日至6月6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區戶政事務所。 2 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2	100年6月8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0年6月9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00年6月1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6月13日至6月17日止，每日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5	100年6月1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函送市選舉委員會30份。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至第8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0年6月1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區公所主辦。	區公所。	
17	100年6月13日至6月17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提算(5天)	1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6月13日至6月17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8	100年6月14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19	100年6月15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0	100年6月16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1	100年6月17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本(17)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100年6月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3	100年6月20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0)日參加抽籤。</li> <li>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li> </ol>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依	規據
24	100年6月20日起至6月29日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2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區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區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li> <li>2 區公所應於7月6日前選定1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選舉人名冊。</li> <li>3 查閱日市選舉委員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區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li> </ol>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4項。	
25	100年6月22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6月22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0年6月24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0年6月2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li>3 函知新竹市政府暨區公所。</li> </ol>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0年6月2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當選證書。</li> <li>2 致送當選證書。</li> </ol>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9	100年7月5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縣區公所應於本(5)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30	100年7月25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5)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31	100年7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選人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li> <li>3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li> </ol>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至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